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228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2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25532A00\_ATTCH3. pdf、0025532A00\_ATTCH1. pdf、  
0025532A00\_ATTCH4. pdf、0025532A00\_ATTCH5.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1號函暨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033565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奠基國家人才培育，特研訂旨揭計畫；請協助轉知、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
- 三、該署因應各界反映，上開計畫申請方式，本次有重大調整，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相關類組如下：
  - (一)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



(二)新住民：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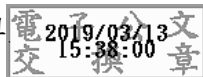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止  
(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該署將另行通知)，請依限至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http://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收(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

五、更多活動相關資訊請詳閱活動計畫，倘有疑問，請逕上網或洽詢電話02-2388-9393 (分機3507)，徐先生。

六、檢附相關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